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2日披 露了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.38%的 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港昇") 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 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珠海港昇于2020年3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 管局(以下简称"广东证监局")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登记材料,并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辅导协议》。

珠海港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《广东证监局挂牌公司公开发 行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》([2020]007 号),珠海港昇目前已进入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期,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。

珠海港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 案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 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9日